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88號

原告 富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嫻靖間履行調解筆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7,905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  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